

大
字
存
閱

生
黃

一



謹
贈

寧波合併郵村計劃
方案

籌設合併郵村計劃

F329.06
311

籌設合作新村計劃草案

徐學禹擬

(南)

一、引言

吾國號稱農業國家，但糧食入超，農村破產，農民離村之現象，到處可見。說者謂其患在於兵匪過多、政治之道，治標固在綏靖，而治本仍為歸農；苟農民衣食足，則铤而走險者，自可減少。際茲長期抗戰，開發荒地，增加生產，實為當務之急。本省為謀復興農村，盡發地利，鞏固治安，增強抗戰力量計墾殖荒地亟屬行。

查本省可耕荒地面積，據省政府統計，約達一百餘萬市畝，多半分佈閩西北一帶，利棄於地，可惜孰甚。際茲抗戰時期，沿海各縣受敵侵擾，失業人民不計其數，而閩西北荒蕪遍野，移民墾植既可解決失



3 1798 0981 3

業問題，復可增加後方糧食，誠一舉而數得也。

辦理墾務，有移墾、招墾、屯墾、及直接經營數項。本省所舉辦者為招墾，唯大規模之墾務，辦理甚感困難，非有嚴密組織及管理不可。我國各地農村組織及農民生活之有待於改善固多，而改善之方法實屬不易。茲擬採用合作方式，籌建新村，以資示範，使舊有農村，知所仿效，逐漸改良。蓋墾殖之地多為荒區，凡百建設，均為初創，是以農村之建設，社會經濟之機構，農場之規劃，與夫交通水利等項，均能切應時代需要，完成一革新局面。

六、目的

合作事業為復興農村之良策，中央定為戰時重要經濟建設之一，本省籌建合作新村之目的，約有左列

數端：

- (一) 推行合作事業，發揚合作精神。
- (二) 盡發地利，增加生產，加強抗戰力量。
- (三) 肇固治安。
- (四) 復興農村，改善農民生活。
- (五) 救濟失業，調劑人口密度。
- (六) 繁榮閩西北。

三、地點

依據省政府統計，閩西荒地以長汀為最多，寧化次之，閩北除崇安、建寧、泰寧外，以將樂為最多，邵武次之；茲將長汀、寧化、邵武、將樂四縣之荒地

面積列下：

(一) 長汀約三萬六千餘市畝。

(二) 寧化約二萬六千餘市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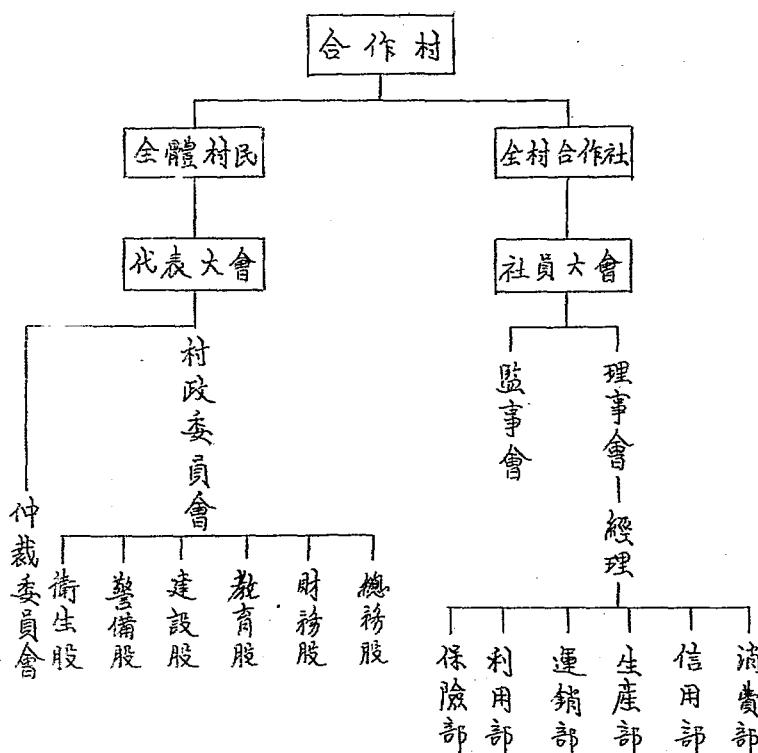
(三) 將樂約八萬有奇市畝。

(四) 邵武約三萬有奇市畝。

本省籌建之合作新村，擬於上列四縣中，選擇二縣有整塊荒地，面積在二千畝以上，可容納墾民一百戶者（每戶平均五口計算）為原則。

四、組織

(一) 組織系統列表如左（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註：

- 1、所謂村民代表，係以戶為單位，每戶戶長為該戶之當然代表，亦為全村合作社之當然社員，故村民代表大會與社員大會實二而一。而二。
- 2、村政委員會職員，得由合作社職員兼任，但兼職不得兼薪。

(二) 系統解釋

3、本村事業分為二系統：一屬政治系統，一屬經濟系統，以村政委員會，及合作社為平行機構

- 1、合作事業：設全村合作社兼營各項經濟業務，茲分別畧述如次：

甲生產：辦理生產貸款之收付，至主要作物，生產係採用集團制，次要作物採個別制，產

品及其他副業暨家庭小工業品盡量採共同販賣制，養魚則採共營制。

乙、信用：辦理信用貸款之收付事宜，設合作銀行，兼理本村金庫，合作銀行除辦理銀行業務外，兼辦儲蓄及抵押倉庫，收押米糧及其他物品，以流通本村金融。

丙、消費：辦理消費合作，供給本村日常用品。丁、運銷：辦理農產品及其他特產之運銷事宜，在農產品收成不多時無須設立。

戊、利用：主要之生產器具，可由社購置，供給社員公用。

己、保險：經營牲畜保險，可由合作銀行兼營。

(2) 村政委員會分下列各股

甲、總務：籌備實施本村自治規劃及治安，辦理人事登記，及答復人民詢問請求，及其他有關於民政不屬他股事項。

乙、財務：代理徵收國稅省稅，擬定預算審核收支。

丙、教育：籌設合作村學校，採工學團制，籌劃民衆學校，辦理成人教育，及關於社會風俗之改良，至本村教育之目標約分三項：

人格訓練：注重團體生活，及意志、性情、習慣、感覺、身體等鍛練。

主義訓練：對於三民主義(尤其民生及合作主義)，應特別注重，啟發其宗教性之精神，培

成獻身品格。

技術訓練：除灌輸各種學科常識外，注重合作技術之訓練，關於教育經費，擬請所在地縣政府補助。

丁建設：建築本村道路改良水利（擬用徵工制）。

戊、警備：編造保甲，執行本村禁令，維持本村治安。（警備員擬用徵兵制）

己、衛生：規劃並辦理本村個人及環境衛生事宜，關於治療所之醫師，得呈請省政府衛生處指派，藥物由縣衛生院供給。

庚、仲裁委員會：調解本村人民之爭議，其組織另定之。

五、進行步驟

一 關於荒地方面：

人清查：關於荒地之清查，至為重要。緣土地、勞力，資金為農業生產之三大要素，而土地關係尤為鉅大，倘選擇失宜，將來難期成功。故清查一事須精密確實。擬特派幹員前往選定縣份勘察清查，至清查之主要項目，彙列如次：

位置：

種類：生荒或熟荒。水田或旱地。平田或梯田。

面積：各項荒地若干畝，統計若干畝。

地勢：平原，斜坡，或山地。高燥或低濕。

土質：砂土，壤土，或粘土。表土之深淺。屬酸性，鹼性，或中性。肥沃或瘠瘦。

氣候：氣溫之高低，雨量之多少，風力之強弱及時季。

水源：係山泉，溪河，或水井。灌溉便利與否。水利充足與否。有否待辦之水利工程。

交通：航運或車運，離市場之里數，運費之

昂賤，運輸之時日。

治安：附近各村有無駐軍及民衆自衛力量如何。

所有權：官荒或民荒。

致荒原因：天災，人禍，或其他。

荒廢時間：荒廢迄今之年月。

施墾難易：開墾每畝荒地需工若干。尚須其他改進工程否。

荒地價格：如係私荒，大約收買時每單位之
價格若干。若係租賃，每歲租金若干。

現有房屋：欄數若干。可容多少人數。有修
繕之必要否。

現有住民：人數及生活情形。

2. 測量：擬逕旅公路總工程處測量隊前往測量後
繪成詳明地圖，并計算其面積。

3. 劃區：根據地勢及面積分成若干耕作區，住宅
區，及街市區。

山田地之分配：村內田地，按其地勢，面積，及
肥瘠情形，均分成十耕作區。每區面積約二百
畝，可容十戶。農民集團耕作。每區間各有水
田若干畝，旱田若干畝，得就農民之習慣與經

驗，給予適宜之工作；如長于園藝者，則給予園藝工作之機會。如長於水田者，則給予水田工作之機會，工作性質，雖有不同，而作息時間，及耕作方式，可以採用軍事管理，以求行動一致，效率增加。

3、田地之取得：本村轄內之荒地經測量後，先由合作社依照國有荒凍墾條例，向地方政府繳納法定地價，取得所有權。但以經濟之關係，得由合作社向政府保証，分期繳納地價，先由政府給予証書，以示優待。全村社員在指定耕作區內，可取得耕作權，但各社員對於合作社，不用繳納地租之名義，即以法定之公積金，公益金等項，歸入社有，以代地租。至前項領墾

及取得地權問題，得參用本省單行法辦理之。

6. 土地整理：

甲 築路：築路工作至為重要，當按照地勢，面積，及實際情形之需要，築成幹路及支路若干條，以便行旅，以利運輸。

乙 開溝：倘地勢低窪，因地排水不良者，當挖掘排水溝以疏泄之，務使田地不至積水，適於作物之生長。倘有山泉或溪河水利之便者，則開掘灌溉水溝。當視田地情形辦理。

丙 水利：在需要時舉辦挖塘，穿井，或築圳等灌溉工程。其輕而易舉者，由社員自任之。

其工程較大者，呈請政府設計籌劃辦理之。

以上土地整理工作，分期徵集本村一部

或全部社員勞工完成之。如材料需費過鉅，則呈請政府酌予補助。

(二) 關於墾民方面：

1. 墾民之選擇：根據過去移墾之經驗，墾民之素質極為重要。若選擇手續不慎，選擇條件不嚴，影響墾荒前途實鉅。合作新村之墾民，以現在合作社社員，或具有合作志願之農家為原則。并注意以下各點：

甲、體格強健：墾荒工作，艱苦困難，必須體格強健，確能克苦耐勞，始能戰勝困難，臻於成功之域。

乙、年齡適合：墾民家長應以二十至四十歲為宜，具有耕作能力及經驗者；須有耕作能力及經

驗者，俾能駕輕就熟，從事於生產工作，以收最大之效果，而免無謂之糜費。

丁、無不良嗜好者：招墾時應注意墾民過去歷史，確係良農民，而無不良之嗜好者。

乙、墾民來源：

甲、人口稠密縣份農民：本省東南各縣人多地少，過剩勞力甚多，無法從事生產。應用移墾方法，以免人口分佈不均，發生畸形現象，墾民應以此類為主。

乙、沿海縣份農民：自從全面抗戰以來，本省沿海縣份，時受暴敵之威脅，農事不易進行，當移一部農民前往內地，從事墾植。

丙、戰區農民：戰區農民，流離失所，若遷往後

方，從事生產，既可解決其生活問題，又可
增強抗戰力量。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3、墾民之招集：

甲、關於上述一二兩項之農民，由各該縣合作指導員介紹前往耕墾。但介紹前應切實注意上述墾民應具之三要素。

乙、戰區農民在必要時，由本處派員前往招墾，
運送後方擔任墾植之工作。但被招集之墾民
，除應具有以上各條件外，應得當地政府之
担保。

第一次招集之墾民，暫定為一百戶。俟
第二新村籌備就序時，再行續招之。

山、墾民之運送：從各縣招來之墾民，由該縣合作

指導員運送至福州，南平，或其他中心地點集中。由本處派員護送到達新村地點。舟車之費呈請省政府准予免收，以利墾務。

5. 墾民之優待：由全村合作社信用部貸予六個月之生活費，生產部貸予一年之生產費，信用部貸予耕牛之勞力。以上貸款得在六年內分期清還期間以竣墾後第二年開始。至貸款及還款辦法另定之。

6. 墾民之組織：墾民之組織以戶為單位。單身墾民亦可立一墾戶，從事耕作，儲蓄盈餘以備結婚之用。

7. 墾民之指導：由本處指派合作社新村指導人員助理員人數人負責指導，前項人員，由合作事業管理處，及農業改造處指派前往辦理之。

(三) 關於新村建築方面：

新村地址，如選在荒涼區域，必需建築以下之建築物：

1. 塑民住屋：由土木工程專家設計，建築形式一律，堅固實用之土牆木質平房五十座。每座預計可住兩家，內有住室四間，正廳一間，屋外既含一間，以上一座平房，約需國幣二百五十元，共計壹萬二千五百元。此項房產，先由合作社掌管，但最後仍由村民備價購買，以求達到住宅所有之原則。

2. 合作社辦公處及小學校舍：建築樓式合作社辦公處兼小學校舍一座，光樣須堂皇，內有全村合作社辦公室一間，村政委員會辦公室一間，

禮堂一間，小學校教室三間，教員寢室三間。

3、消費部之商店及市場：建築一座商店與市場皆備之建築物為消費部。消費部成立後，僅請推銷員一人，工役數人，便可兼理兩方商務，用以節省糜費。

4、醫院及托兒所：建築科學化樓式之醫院，及托兒所一座。醫院內應有門診處，醫藥室各一間。及病房十間。托兒所約可容納小孩二百名，其屬醫師及醫學設計，擬請省政府衛生處派員籌備設立，其經費亦由政府負擔。

5、合作食堂：建築平式之合作食堂一座，內分四飯廳，每飯廳可供一百

6. 倉庫：以最經濟原則，建築倉庫一座。以備辦理儲押業務及接受農民寄託之用。

7. 碉堡：視治安情形，如有建築碉堡之必要時，建土牆碉堡二座，以保全村之安全。

8. 廁所：建築切合衛生之公廁十座，以一串一座為原則。

註：

如合作新村地點內有破舊房屋者，可以加以修繕充用，其不足者則增築之。如是則建築費一項，大可以減少。查閩西北各縣前經匪亂，村鎮空虛，田園荒蕪甚多。倘能將其復興，亦非難事也。

(四) 關於墾荒工作者：

禮堂二間，小戲樓數室三間，教員寢室三間。

3、消費部之商店及市場：建築一座商店與市場皆備之建築物為消費部。消費部成立後，僱請雜鋪員一人，工役數人，便可兼理兩方商務，用以節省糜費。

4、醫院及托兒所：建築科學化樓式之醫院，及托兒所一座。醫院內應有門診處，醫藥室各一間。及病房十間。托兒所約可容納小孩二百名，其屬醫師及醫學設計，擬請省政府衛生處派員籌備設立，其經費亦由政府負擔。

5、合作食堂：建築平式之合作食堂一座，內分四飯廳，每饭厅供給飯菜，每饭厅可容納一百

6. 倉庫：以最經濟原則，建築倉庫一座。以備

辦理儲押農務及接受農民寄託之用。

7. 調堡：視治安情形，如有建築調堡之必要時

，建土牆調堡二座，以保全村之安全。

8. 廁所：建築切合衛生之公廁十座，以一甲一座為原則。

註：

如合作新村地點內有破舊房屋者，可以加以修繕充用，其不足者則增築之。如是則建築費一項，大可以減少。查閩西北各縣前經匪亂，村鎮空虛，田園荒蕪甚多。倘能將其復興，亦非難事也。

1. 屬於村區者：

甲清地：除去地面之草木亂石等。

乙建築：參酌地利，按照圖式，建築公私房屋。
2. 耕墾：

甲劃分耕作區：劃分水田，旱田，計二百畝，
成一耕作區，內容以二畝為一小單位，以資
耕作之便利。

乙渭地：除去地面之植物及石塊。

丙平地：崎嶇不平者平坦之。

丁開始耕墾：其要點如次

(1) 耕墾時期：在適當期內舉行耕墾，以收最

大效率。

(2) 耕墾用具：應備犁、耙、耙，紫刀，鋤子

，糞箕，扁担，及其他必要之農具。

(3) 耕種作物：應視土宜，播種適宜作物，但以食用作物為原則。

(4) 合作開墾：開墾荒地最費人工，用人力開墾者，竭一人之力，經十日以至二十日之工作，始能開地一畝。事勞效緩，以此為甚。如能聯合購置開荒洋犁，利用畜力拖動，工作效率可以增加至十數倍以至數十倍。

(5) 關於墾民副業：

墾民除耕種主要作物外，應提倡經營副業，以求增加生產。又經營草肥農業時，副產物尚多，倘能提倡副業，予以充分利用，定能增加農家之

收入。經營副業之結果，可以達到家無剩餉之勞力，用無遺棄之產物，皆可用於生產之用途。且農家老少皆可練成服苦耐勞之好習慣；其重要副產如次：

1、造林：注意合作造林，利用附近荒山種植有用樹木。除種植可供本村之松杉外，並加種植油桐，烏桕、樟樹，及漆樹等，構成多角式之林葉經營。

2、園藝：

甲、果樹：種植桃、李、梅、梨、枇杷、柑桔等有利果樹。

乙、蔬菜：除供給農家自用及出售附近城市外，并種植可供加工；蔬菜，以供加工之原料。

3. 畜牧：飼養各種家畜，如牛、羊、豬、雞、兔等。以利用農田之副產物，如稈稈、麩糠、菜葉，及山上田畔之青草。既可增加農家收入，又能採集家畜糞便作為肥料，使耕作與養畜互相利用，彼此調和，構成合理化之農業機構。

4. 手工業：

甲、竹工：編笠、簍、土箕、扁担、竹拖鞋、竹牙籤。

乙、紡織：織造大布、毛巾、汗衫、線襪等簡易紡織品。

丙、園藝加工：醃菜，菜乾，筍乾，果脯等。

丁、畜產加工：火腿、醃肉、臘腸、鹹蛋、松花蛋等。

花生、穀實加工：粉干、山東粉、豆腐乾、甘藷、澱粉等。

以上各項副業，除根據手工合作原則，必須集體經營外，仍以採用個別制度為原則。

六 新村制度

分耕作手工業衣食住教養衛八點，釋述如次：

(一) 耕作方面：新村耕作制度參照合作原理盡量採用共同耕種方式，其主要原則條舉如下：

1. 田地劃分：分全村田地為十耕作區，每區面積二百畝，十戶合為一組共同耕作。
2. 勞力標準：先由新村指導員就墾民中，依其能力之強弱，工作之遲快，妥分等級，分組耕作，以免勞力不均，影響將來分配標準。
3. 灌溉設計：水利工程，由全村合作社設計，供給各耕作區農田灌溉之用。
4. 耕牛公有：耕牛由全村合作社利用部供給，得酌收借用費。

5. 種籽肥料：種籽由農業改進處選擇優良種籽發放，人糞尿由每甲之公廁供給，如需其他肥料，則由合作社供運部向外採購。

6. 分配標準：農作物收穫總量，除按照合作社法分配規定外，其餘按勞力標準比例分攤各農民。

(二) 手工業方面：根據男女平等原則，新村婦女，應有社會服務之機會，及獨立生產技能之養成，茲分述如次：

1. 社會服務：就新村婦女中選其智能較高者，擔

任下列各項工作：

甲 合作食堂管理員

乙 托兒所保姆

丙 醫院看護生

丁消費部推銷員

戊倉庫管理員（視情形或由男子任之）

乙技能養成：依照各婦女之志向及擅長技術，分配在下列各工藝所工作：

甲織布廠工人

乙洗衣場工人

丙縫紉所工人

丁其他工藝所工人

戊前項各機關工役

己年齡較輕體魄較強者亦予以耕作機會

(三)衣的方面：遵照陳主席提倡土布短裝之原則，

劃一全村男女老幼衣服，其要點如次：

1、服式：依照新生活服裝式樣；由縫紉所製造劃

一衣服，除學生及警備隊得着規定制服外，全村男女應一致穿着前項服裝，不得參差，惟舊衣准予暫用，但得限制其暫用期間。

2. 顏色：根據衛生原則，規定四季衣服顏色，以合時代標準。

3. 資料：以村有織布廠所產之國布為衣料，品質務求堅實耐用。

(四) 食的方面：根據合作社原理，全村設一合作食堂，其主要原則如次：

1. 管理：直屬合作社消費部，設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一切食堂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廚房與工役。

2. 分廳：合作食堂分為四飯廳，各飯廳設一廚房。

3. 用膳方式：分為二種：

甲單食制：用長棹，每人一份。

乙共食衛生制：用方棹，一家同食，各用羹匙及筷子兩付。

兩飯廳用單食制，餘兩廳用共食衛生制，依農民自由選擇參加。

(五)住的方面：住宅之建築，採用劃一標準，向南坐北；並注重日光空氣及乾燥各點，以求切合衛生至全村建築之設計，單位住宅之內容，詳畧述於下：

1. 全村建築設計：五十座住宅，分為兩行中留一廣闊街道，其屬公共建築物，如學校、村公所消費部等，均集中於中心地點。

2. 防火設備：每五座住宅，加以相當間隔，並築

雙高牆，以防火患。

3. 防禦設備：村之兩端，各建碉堡一座，以防匪患，於必要時，可徵工環築圍牆，以固防禦工程。

4. 單位住宅內容：以土牆木質為原則，每座可容兩家，各有卧室二所，公共客廳一所，公共貯藏室一所，屋外另有空場，以備建築廐舍之用。

5. 公廁：每甲（十家）設公廁一所，務求切合衛生；並避免肥分蒸發，糞坑應一律加盖，並時常洗滌。

(六) 教育的方面：依照三民主義教育，及合作原理，培養國民之品格，樹立盡忠報國之風尚，以期建立

愛國愛家新國民之基礎，至新村教育設施，擬為下列數項：

1. 基本教育：即小學教育，凡在學齡兒童，應由村政委員會教育股督促入學，於必要時，得強迫執行，並為減輕農民負擔起見，應請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期能達到免費讀書之目的。

2. 補助教育：分為下列數種：

甲 農民夜校：由小學教師及新村指導員任講師，徵集農民分期舉行。

乙 婦女教育：設短期訓練班，注重於家政及婦女職業之訓練；及一般常識之灌輸，以期樹立新母性。

丙 技術訓練：如農作技術手工技術等，得由村

政委員會教育股，呈請各門專家，到村開班訓練，農業訓練由農業改進處主持之。

丁主義宣傳與集訓：定期舉行三民主義及合作宣傳與集訓，務期村民一体明瞭。

戊軍事訓練：為激發民族特性，及愛國思想，應施行軍事訓練，學科與術科並行，由村政委員會教育股警備股共同負責辦理。

己圖書室：設立公共圖書室，購置圖書什誌報紙之類，以增農民常識，養成讀書習慣。

(七)養育的方面：以強種為目的，對於兒童採用集中管理，設托兒所負責養育事宜，並設切合農村需要之醫院，辦理治療及接生各醫務，茲分述如次：
1、托兒所：直屬醫院管理，主任由產科女醫師兼

任，就地訓練保姆十餘人，負責管理。

2. 托兒手續：在一齡至三齡之兒童，由家庭妥交托兒所登記並檢查身體，其衣服及養育悉依托兒所之規定辦理。

3. 餵乳及領回：規定每日餵乳次數，由母親往托兒所餵之，每晚由各家自行領回過夜。

4. 學期工作及接生：孕婦應由醫院檢查，由合作社予以工作之優待，其辦法另定之。接生完全由醫院負責，至醫院所收之診費，由新村指導員、醫院院長、村政委員會首席委員暨合作社理監事主席等，酌情分擔之。

5. 普通治療：由醫院完全負責。定期檢查全村農民及婦孺身體，其收費標準，依前條辦法辦理。

理之。

6、浴室：由消費部設立，受醫院監督以求切合衛生。

(八)衛的方面：依照保甲制度及自衛本能，妥定自衛方綱，茲分述如下：

1、全體武裝：新村村民，以全體武裝為原則。

2、軍隊編制：由警備股負責指導，全村民眾編為一中隊，分為若干分隊，分頭訓練，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府指派軍事家蒞村指導。

3、武裝設備：軍裝以自製為原則。槍械得呈請政府發給，以資應用。

4、輪流布哨：夜間輪流在碉堡看守，養成布哨之習慣。

5、青年團：學生依法組織童子軍，或青年團：協助自衛工作。

6、看護班：由醫院主持訓練，全村婦女分期參加，以期灌輸軍事及救護常識。

七、新村概算

(一) 新村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1) 土地整理費

除浩大冰利工程必須專案呈請政府建設外，
道路水渠等項所需磚石等材料約如下數。

一〇〇〇.〇〇

(2) 地價

國有荒地二千畝，依法定最高地價每畝二元五
角合計如下數。

三〇〇〇.〇〇

(3) 移民膳費

每戶諸免沿逕所需膳費，每人以五角計，三百
人（有家庭及單身難民平均）約支如下數。

一五〇.〇〇

(4) 豐期生活費

難民一百戶，每戶以五人計，年需生活費二一三
元半年需一〇六五元，余支如不敷。

一〇六五〇.〇〇

(5) 難民生產費

難民一百戶，每戶年需生產費八六元，合支
如下數。

八六〇.〇〇

(6) 公有房屋建築費

無六〇.〇〇

甲、村公所辦公處內附小學、書報室、
公有農地堂。

一〇〇〇.〇〇

乙、消費費部內附營業部。

三〇〇.〇〇

丙、醫務及托兒所

一〇〇〇.〇〇

丁、合作食堂

一〇〇〇.〇〇

戊、碉堡二座

三〇〇.〇〇

四倉庫一座

500.00

康公廁十所

500.00

辛井四口

80.00

(7) 墓園房屋建築費 五十座 每座二五〇元可住兩家。

(8) 公共房屋設備費

500.00

申辦公廳設備

40.00

乙禮堂設備

50.00

丙小學設備

50.00

丁書報室設備

50.00

戊施醫院設備

50.00

己合作食堂設備

50.00

庚體育設備

50.00

辛碉堡設備

50.00

壬床鋪手電等約支如下數。

藥桶油漆、漆底漆、漆面漆約支如下數。
不敷請政府補助。

厨具、椅子及碗碟匙筷等項約
支如下數。

藍珠設備約需二十九元。排球設備需
十八元。合支如下數。

七、消費部設備

鋼架、鐵箱、鐵鏈、秤斗、市場之木桶、竹籃等，約支如下數。

五、〇〇

八、倉庫設備

先造木庫二所，每所二十元，余支如
下數。

四、〇〇

九、公用經營費

八、〇〇、〇〇

甲、合作銀行基金

三、〇〇、〇〇

乙、消費部資金

二、〇〇、〇〇

丙、利用部資金

耕牛五頭，每頭五十元，
金支如下數。

三、〇〇、〇〇

其他如小學經常費，應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付。
。村政委員會經常費則由合作社酬勞金項下，
。至到預算動支，醫院亦以請求政府資助為原則

八、貸款清還辦法

五、〇〇、〇〇

(1) 由地方稅收項下擔保墾荒後五年攤還者 七、五〇、〇〇
人公有房屋建築費 五、一〇、〇〇

2. 公有房屋設備費

九二〇、〇〇

3. 土地整理費

一〇〇、〇〇

4. 移民膳費

一五〇、〇〇

以上所列公用款項，擬專案呈請省政府在法定開徵田賦及房鋪完地稅時，令蘇贛政府免徵六年。
每畝每年平均應納田賦六角，二千畝共計一二〇元。房鋪捐每座民房以一元計，五十座共計五十元。兩項總計每年徵收二五〇元。除五十元由村民繳納外，此款亦由公積金項下，撥由村政委員會分期繳還銀行，其尚有不敷之數，則由其餘公積金項下撥還。其一二〇〇元之數，因地權屬於社有，應由公積金項下撥付，再依照表列還款額，每年尚有不敷之處，亦擬由公積金內撥付。

附：分年還款表

分年還款表
月息八釐(按整數計算)

年別	還 奪 金 額	本 息 合 計 金 額
一	一、一〇四元	一、一〇〇元
二	一、四一〇元	一、九〇〇元
三	一、四四六元	一、九〇〇元
四	一、五八四元	一、九〇〇元
五	一、七〇六元	一、八六〇元
合計	七、二五〇元	九、三六〇元

(二) 農民自身負責全村合作社連帶_{保證人證據者}大

1. 總期生活費

2. 總民生產費

3. 利用部資金

三、三三三、〇〇
一〇、六零、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每家平均貸款二二二，五元。分六年攤還，依農民能力每年只能還款二十元，一百戶計二千元，餘款由公積金項下墊付，作為農民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但農民生產力增高時，得提高還款數額至三十元。

附二 分年還款表

分年還款表 月息八釐（按整數計算）

年別	還本金額	本息合計金額
一	二八六四元	五〇〇〇元
二	三一三九元	五〇〇〇元
三	三萬八八元	五〇〇〇元
四	三六七一元	五〇〇〇元
五	四二三四元	五〇〇〇元

六	四九〇一元
合計	二三三五〇元

五三七一元
三〇三七一元

(3) 以房屋及地為擔保，鑑後分六年攤還者

人 豐 民 房 屋 違 累 賣

2. 荒 地 價

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兩項由村民產租及按期撥付銀行，除田地永遠均屬社所有外，公積金無論在此項貸款清還及未清還之前，村公總一致向合作社繳納規定房租。此項房租年計一五〇〇元，以備償還貸款之用，但至貸款清還之後，村民得備償價向合作社承購，取得住宅所有權，以期達住宅私有之原則。

附 分 年 還 款 表

公 廣 連 款 表 (月息人豐一釐整數計算)

年別	還本金額	本息合計金額
一	貳一二元	三五〇〇元
二	貳〇六元	三五〇〇元
三	貳三七元	三五〇〇元
四	貳六六元	三五〇〇元
五	貳九一六元	三五〇〇元
六	貳五〇六元	三四七二元
合計		二〇、九七二元

(四) 按信用透支者或一年違清而屢續申貸者

人合作銀行基金

及消費新資金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兩項借款，可以逐年還清，繼續申貸，以資
週轉，其利息由營業盈餘項下自行撥付，至此項

貸款數額，亦富有伸縮性，意即可視業務之範圍而加以增減。

九、全數貸款擔保品

荒地雖為田地三年之後，每畝平均可值二五元，全村二千畝，計值伍萬元，此項地價膨脹，即可為貸款之擔保品矣。

十、全村公款收支預計

(一) 收入估計：本村係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故全村之主要收入，亦以農產品為主。茲將全村耕地每年平均產量，及價值估計，表列如次。

十一、每畝田地農產品產量估計表

註：表列農產品價格係照湖北經常年時價計算。

算。

項別 田 別	畝數	耕作物	產量	單價	總價	各作物	產量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各作物	產量	單價	總價
水田	一	水稻	三擔	一元	三元	小麥	八角	九元	七十二元	二元	四元	玉米	一元	一元	一元
旱田	一	玉米	一担	一元	一元	高粱	一元	四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大豆	一元	一元	一元
						花生	一元	四元	一元			大豆	一元	一元	一元
						薯蕷	一元	四元	一元			玉米	一元	一元	一元
						蕷薯	一元	四元	一元			高粱	一元	一元	一元

根據以上計算，每畝每年平均產量六千五元計，全村二千畝全年生產值可達三萬元。依合作法分

配如次：

1. 公積金

2. 公益金

3. 賦勞金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4. 盈餘(分配各社員)

(二) 主要支出：孝村公款收入計有前列三項，茲分別

列支如下：

1. 公積金六千元：除萬一年度，和收股金四百元存入銀行外，尚餘五千六百元，得經社員大會議決抵還銀行貸款。

2. 公益金三千元：專為地方公益費用

3. 小學津貼

一三〇,〇〇

4. 小學津貼

一〇〇,〇〇

丙 合作食堂津貼

一、二〇〇、〇〇

支酬勞金三千元：專為職員酬勞之用，得用薪俸
方式列支：

甲經理及各部主管（兼村政會各級）

一、二六〇、〇〇

乙、村政會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丙、合作食堂員後薪俸

一、五〇〇、〇〇

（三）機關分類：本村公共機關，依其經費來源，約可

分為三類：

1. 純則本村公款供給者：

甲、合作社

乙、村政會（由合作社職員兼）。

丙、合作食堂。

2. 由政府補助，而本村予以津貼者：

甲、醫院暨托兒所。

2. 小學

3. 由機關營業收入支付，本村不加津貼者二
甲合作銀行。

2. 消費部。

(1) 飯賣所

蘇寧百貨
魚肉市場

(2) 繡紈所

(3) 理髮所

(4) 洗衣場。

(5) 浴池所。

兩利用部。

工、供運部。

以上各部均屬營業機關，其薪餉及其他必要開
支，亦可在其法定分配率之內，參照實際情形

列支。

(四) 金融關係：各機關對於銀行之金融關係，約述如

次：

1. 消費部：

甲資金委存銀行。

乙向銀行委空透支金額。

又生產部及信用部。

甲未放貸款全數存入銀行。

乙銀行為出納機關。

丙貸放及還款辦法由各部自定。

3. 利用部：

甲資金存入銀行。

乙應用費按月存入銀行。

4. 供運部：資金由銀行達立。

5. 保險部：俟銀行基金穩定後，歸由銀行主辦，暫時不必設立。

(五) 薪餉標準：本村各機關員役，薪餉標準如次：

1. 職員：

甲第1級：月支十五元。

乙第2級：月支十二元。

又士人：只有一級，月支九元。

(六) 資備金：本村主要收入公積金一項，除在期間之

內，按期如額繳還貸款銀行外，餘均存入本村合作銀行。此外如消費部，利用部，之法定公有收入，亦應全數存入合作銀行。如合作銀行存款數額增加，業務自可擴充，並可向外投資，或將存

存有銀行，為本村準備金，以期安全。本村如遇天災人禍農產歉收，可由社員大會議決動用此項準備金，以免全村人民陷入飢餓之境。

六、農家收支預計：

(一)單位農家全年收入預計：

1. 主要農產品收入年約

一八〇、〇〇

2. 副業

(1) 猪 一頭，每頭值三千元，除種價飼料外，
平均可獲如下數。

(2) 羊 二頭，每頭可獲利二元

一〇、〇〇
四、〇〇

3. 婦女工資 婦女人每年平均工作十個月，
月支九元一年支如下數。

九〇、〇〇

全年共計收入

一八四、〇〇

(二)單位農家全年支出預算

1. 賸費 五至七均每人月需三元

一八〇、〇〇

2、衣着 以粗布為原則，年平均如下數。

二〇、〇〇

3、房租 每月三五元，年支如下數。

一五、〇〇

4、繳還生產費

四四、〇〇

甲、種子 每畝以五角計二十畝，合如

一〇、〇〇

乙、肥料 每畝以一元計三十畝，合如

二〇、〇〇

丙、畜力 每畝以五角計二十畝，合如

一〇、〇〇

丁、農具修繕及折舊

四、〇〇

全年共計支出

二五九、〇〇

對外：每家年有剩餘二十五元，以資攤還墾期生活費等三項貸款之用，在還款期間，社員對於合作社所負之債務，得由社員大會決定處理辦法，至單位農家之外用費，（即臨時費醫藥費之類）應在副業方面，力求生產，增加收入，因而充裕。一

該處存有銀行，為本村準備金，以期安全。本村如遇天災人禍農產歉收，可由社員大會議決動用此項準備金，以免全村人民陷入飢餓之境。

十一、農家收支預計：

(一) 車位農家全年收入預計：

1. 主要農產品收入年約

二八〇、〇〇

2. 副業

(1) 豬
一頭每頭值三十元，除種價飼料外，年皆可獲如下數。

一〇、〇〇

(2) 羊
二頭每頭可獲利二元

四、〇〇

3. 婦女工資
婦女人每年平均工作十個月，月薪約元，年支如下數。

九〇、〇〇

全年共計收入

二八四、〇〇

(二) 車位農家全年支出預算

1. 購費
五口平均每人月需三元

一八〇、〇〇

2. 衣著 以粗布為原則，年平均如下數。

3. 房租 月一、二元，年支如下數。

4. 繳還生產費

果種子 每畝以五角計二十畝，合如

2. 肥料 每畝以一元計二十畝，合如

雨、萬力 下數。每畝以五角計二十畝，合如

工農具修繕及折舊

全年共計支出

對外外，每家年有剩餘二十五元，以資攤還墾期

生活費等三項償款之用，在還款期間，社員對於

合作社所負之債務，得由社員大會決定處理辦法，主

單位農家之外用費，（即臨時費醫藥費之類）應在

副業方面，力求生產，增加收入，因而充裕。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二五九、〇〇

應養成儲蓄習慣，以免發生臨時困難。

十二、結論

以上計劃，原以示範為目的，故一切預算均以最撙節編列，期能建立一平民化，時代化，合理化，科學化的農村。使村民生活日臻於完美，農村文化亦日以提高，以為全省農村之模範。

(2).